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20〕81号

---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评选物业管理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新城建设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广大物业工作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直面疫情、英勇奋战，经过艰苦努力，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做出了重要贡献。按照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关心关爱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大力选树宣传表彰疫情防控工作行业先进典型，进一步

凝聚人心、鼓舞士气，全面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决定在我市物业行业评选表彰一批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推荐范围和名额

（一）先进企业评选范围。在市属范围具有在管项目，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表现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积极主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表现优异的的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

（三）推荐名额。全市先进企业不超过 15 个，先进个人不超过 50 人，1 个物业服务企业最多可推荐 2 名先进个人。各县（区）住建局、市钒钛新城建设局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先进企业、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动员，周密部署，行动迅速，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主要表现为：1. 积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确定责任主体、做到项目 24 小时值守，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工作责任有落实；2. 积极配合社区及有关部门做好外来人员特别是出入境人员登记、做好小区出入人员体温检测，发现可疑人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3. 做好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的收集和处置；4.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在管项目公共区域消杀；5. 防控工作得到了属地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小区业主的普遍认可；6. 在疫情防控中具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二）先进个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政治坚定，忠于职守，敢于担当，勇于作为，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主要表现为：1. 积极为疫情防控出谋划策，自愿无条件的承担起防控各项工作任务，以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始终坚守疫情防控一线；2. 积极主动为业主服务，如为隔离期间及不便出门业主购买日常用品、提供生活便利，得到业主认同和属地表扬的；3. 在疫情防控中具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符合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企业及人员，自行申报，填报推荐材料报送辖区住建局，辖区住建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在充分征求企业项目所在地辖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意见，了解核实相关事迹后筛选出先进企业、先进个人，提出初审意见后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于各县（区）住建局、市钒钛新城建设局推荐的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进行复审，最终确定评选结果并予以公告。

（二）工作要求。一是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评选工作要聚焦疫情防控期间的表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各县（区）住建局、市钒钛新城建设局要严格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二是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和弄虚作假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已受表彰的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如发现未如实报送的，撤销表彰称号。

### 四、评选材料报送要求

推荐材料包括：攀枝花市物业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企业推荐审批表（附件1）、攀枝花市物业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2）、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

各物业服务企业于6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辖区主管部门（纸质版一式2份），辖区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审核把关后，于6月20日前报送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812-8880119

- 附件：1. 攀枝花市物业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企业推荐审批表  
2. 攀枝花市物业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5日